

個案一：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香港電台（港台）港台電視 31 及港台電視 31A 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台灣故事 III》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接獲兩宗關於上述節目的投訴。投訴主要指節目將台灣描繪為「國家」並不準確，以及該節目有欠持平、煽動仇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侮辱國家主權。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節目題為「斷交之後」，是長約30分鐘的紀錄片。第一部分講述在台灣留學的布基納法索學生的校園生活；第二部分講述馬拉維共和國的社區計劃；
- (b) 節目的旁白和受訪者使用「兩國邦交」和「斷交」等詞語來形容布基納法索／馬拉維共和國與台灣過往的關係；以及
- (c) 港台在節目播放後回應傳媒查詢時承認使用「兩國邦交」一詞並不恰當。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3章第2(b)及2(c)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物；
- (b)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時事節目及紀錄片等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c) 第9章第2段 — 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包括紀錄片）或當中的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節目中使用「兩國邦交」和「斷交」詞語，意指台灣是主權國而可與別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有關用語並不準確，明顯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要求紀錄片的真實資料須準確無誤的規定；

- (b) 就有關持平的指稱，由於節目並非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因此相關條文並不適用；以及
- (c) 就有關煽動仇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侮辱國家主權的指稱，除上述(a)及(b)段提及的不準確真實資料外，沒有證據顯示港台在節目中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或種族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及／或受到污蔑或侮辱。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節目不準確地使用「兩國邦交」及「斷交」的詞語的投訴成立，港台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晚上八時二十七分在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香港開電視播放的「藍妹啤酒」電視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廣告，指該宣傳酒精產品的廣告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即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播放。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奇妙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一個宣傳啤酒品牌的廣告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晚上八時二十七分（即合家欣賞時間內）於上述頻道播放，為時20秒；以及
- (b) 奇妙電視承認失誤，並在陳述中表示，該廣告本已被分類為啤酒類廣告，且不得編排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由於技術失誤，以致該廣告意外地在准許播放酒類廣告的時段開始前三分鐘播出。奇妙電視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章第2(c)段 — 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持牌人不得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映任何酒類廣告，也不得在該時段內播映持牌人曾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又或為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推廣的材料。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奇妙電視的陳述，認為：

- (a) 該啤酒廣告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明顯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6章第2(c)段的規定；以及
- (b) 奇妙電視於合家欣賞時間將近完結時播出該廣告，是出於技術失誤。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通訊局決定向奇妙電視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